

**【数据发布】2022年1—5月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下降14.1%**

2022年1—5月，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912.40亿元，同比下降14.1%。其中，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277.34亿元，下降0.9%。

按经营地分，城镇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909.72亿元，同比下降14.2%；乡村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.68亿元，下降6.7%。

按消费类型分，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餐饮收入39.63亿元，同比下降23.1%；限额以上单位实现商品零售872.77亿元，下降13.7%。

2022年1—5月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主要数据

指标	绝对量（亿元）	同比增长（%）
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	912.40	-14.1
其中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	277.34	-0.9
按经营地分		
城镇	909.72	-14.2
乡村	2.68	-6.7
按消费类型分		
餐饮收入	39.63	-23.1
商品零售	872.77	-13.7
其中：粮油、食品类	80.86	1.6
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	86.43	-31.1
化妆品类	32.85	-10.4
日用品类	43.46	-8.0
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	58.45	-2.1
中西药品类	29.69	-12.8
文化办公用品类	32.28	-15.7
通讯器材类	30.27	-26.4
石油及制品类	101.67	9.3
汽车类	259.57	-21.2

注：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## 附注

### 1. 指标涵义

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是指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（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）实现的消费品零售额。

### 2. 统计范围

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、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、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。

### 3. 调查方法

对限额以上单位进行全数调查，对限额以下单位进行抽样调查。

4. 从 2021 年 8 月起，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数据为不包含西安（西咸新区）—咸阳共管区口径数据。